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鄭慶鴻  
電話：06-2991111轉8669  
傳真：06-2995877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006399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063995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00年8月9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機要人員  
進用辦法第3條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0年8月23日部法三字第1003  
44717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